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2.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並通過立項推展「八鄉竹坑村休憩處改善工程」(即文件內「竹坑村休憩處」工程)、「頌富商場及天恩商場往輕鐵站之行人天橋加建雨檔」及「元朗青山公路與媽廟路交界附近空地美化工程」(即文件內「興建休憩處」工程)，並分別通過撥款 20 萬元、40 萬元以及 30 萬元推行上述三個工程項目；另通過將「八鄉橫台山散村巴士站候車處申請加建上蓋(往上水方向)」項目轉交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以便運輸署跟進。委員另期望有關部門及顧問公司積極跟進「馬田路－體育路文娛綠化走廊」(YL-DMW004)項目，以期可於本年三月完工。此外，主席向委員匯報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民政事務總署小型工程的工程顧問合約已批予「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而工料測量顧問合約則批予「利比有限公司」。委員期望上述顧問公司能與署方作緊密合作，以推展工程項目，並感謝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推展區內地區小型工程所作出的貢獻。

地區小型工程(元朗民政事務處倡議及跟進項目)進展報告

3. 委員會通過將「新田永平村地台改善工程」(D13)及「屏山丹桂村玉桂園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D25)的預算工程費用分別調高至 124,000 元及 109,000 元。此外，委員期望民政處向當區議員提供有關於新田鄉進行的「新田區清理野草及雜樹工程」(A6)所涉及的工程地點，以供備考。鑑於「屏山丹桂村玉桂園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D25)早前已獲地委會通過，並正進行招標工作，委員認為應繼續推展有關工程，並建議民政處可於該工程施工前與當區議員先作實地視察，以加深對工程項目的了解。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將有關「新田區清理野草及雜樹工程」(A6)工程地點的圖則交予當區議員參考；並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同屏山南選區議員就「屏山丹桂村玉桂園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D25)進行實地視察。)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4. 委員備悉文件內的 4 項工程建議，並通過將「屏廈路巴士站及天河路邨巴士加設座椅」項目納入「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予以跟進。委員另促請康文署及民政處跟進「休憩公園增設燈光照明」項目，並就「要求設置長椅及蔭棚」項目建議本會轄下的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於擬建工程地點種植樹木及設置蔭棚的事宜，以及建議署方於日後設置座椅時能配合種植樹木的位置。由於康文署即將進行「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的前期籌劃工作，而上述項目與「十八鄉五和休憩場」項目的擬建地點相近，委員建議康文署在研究有關「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的擬建工程範圍時與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作緊密聯繫，以期找出合適的發展範圍興建休憩用地。

有關在洪水橋區興建狗隻活動場地的建議：諮詢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5. 委員通過先行在青山公路及洪德路交界的臨時休憩處興建狗隻活動場地的建議，以及將有關項目提交予顧問公司及康文署以研究有關工程的設計、公園運作和管理等事宜。待有關研究完成後再提交予地委會討論。

天慈花園揭幕禮財政預算

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撥款 80,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舉辦天慈花園揭幕禮及相關的財政預算，以及通過由民政處執行推行是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各項籌備事宜，並建議民政處可邀請地區團體參與揭幕禮活動。此外，委員會通過於地委會的備用開支(30 萬元)中預留 20,000 元以舉辦「馬田路 - 體育路文娛綠化走廊」揭幕禮，並由民政處執行推行是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籌備事宜。民政處將於稍後提交詳細財政預算予委員審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996,380 元，資助康文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其中 5,535,280 元(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支付)將用於本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而 461,100 元(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則用於未能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支付的部份在本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為確保上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能繼續推行，計劃需跨越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的 3 個月(即明年一月至三月)以維持其延續性，而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的活動撥款 1,185,250 元(當中包括預計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活動費用 433,800 元)及相關撥款安排將提交予新一屆的區議會確認。此外，委員期望康文署積極加強對社區特色體育活動的宣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份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2010 年 10 月至 11 月份設施管理匯報

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將「龍園園景美化工程」預算工程費用由 250,000 元調高至 370,000 元，並建議康文署安排與委員到元朗大球場作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添置活動龍門架的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7,988 元，資助康文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其中 34,936 元(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支付)將用於本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而 3,052 元(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則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為確保上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能繼續推行，計劃需跨越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的 3 個月(即明年一月至三月)以維持其延續性，而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的活動撥款 8,284 元(當中包括預計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活動費用 3,052 元)及相關撥款安排將提交予新一屆的區議會確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期望署方聽取委員的意見，並積極引入更多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讓居民參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協助在元朗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852,428 元，資助康文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元朗區舉辦免費文娛節目，其中 782,790 元(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支付)將用於本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而 69,638 元(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則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為確保上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能繼續推行，計劃需跨越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的 3 個月(即明年一月至三月)以維持其延續性，而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的節目撥款 205,950 元(當中包括預計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活動費用 69,638 元)及相關撥款安排將提交予新一屆的區議會確認。此外，委員期望署方積極聽取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同意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元朗區議會合辦 元朗區議會贊助」的形式宣傳有關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 2011/2012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期望署方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元朗區 2011/12 年度綠化工程及社區參與活動計劃

1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200,000 元，資助「元朗區 2011/12 年度綠化工程及社區參與活動計劃」，其中 2,500,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900,000 元及區議會撥款 1,600,000 元)於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支付，而 700,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00,000 元及區議會撥款 400,000 元)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為確保上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能繼續推行，計劃需跨越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即明年一月至三月)以維持其延續性，而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的工程項目和活動撥款 700,000 元(當中包括預計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支付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00,000 元及區議會撥款 400,000 元)及相關撥款安排將提交予新一屆的區議會確認。此外，就有關解決攸田東路補種樹木的問題，委員建議當區議員可先聯絡相關部門進行商討，並促請康文署積極跟進天水圍明渠康樂徑水土流失的問題。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檔號：HAD YLDC/13/30/7/12